



#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為上述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灣青山公路一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盈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該大會召開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A. 選舉下列人士為董事：		
(a) 黃新興	A.(a)	A.(a)
(b) 王敏向	A.(b)	A.(b)
(c) 林永和	A.(c)	A.(c)
(d) 司從添業	A.(d)	A.(d)
B.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	B.	B.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C.	C.
三、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普通決議案 — 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為限。		
五、 普通決議案 — 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六、 普通決議案 — 將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擴大至連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計算在內。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未有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如閣下希望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符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登記股東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登記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